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384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蓋玉玲、陳建帆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關於債務人蓋玉玲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本件關於債務人陳建帆部分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權人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蓋玉玲已於114年4月25日死亡，此有其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於債務人蓋玉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(二) 另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建帆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知其可
02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院調查其
03 勞保、郵局開戶及人壽保險投保等資料後予以執行，顯見
04 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，
05 應由其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而債務人陳建帆之戶
06 籍地址係設於屏東縣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
07 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
08 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
09 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嘉歲